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再審被告　　楊誠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3日為送達，而再審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陳幽蘭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